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尚好佳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代 表 人 朱益弘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被告王國信、陳玉芬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明定。再按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負責人、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該公司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否則，於該負責人、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

01 即該公司為對象，開啟特別沒收程序，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
02 行法定程序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
03 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本案被告王國信、陳玉芬及蔡天甲因涉嫌證券交易法等案
05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被告王國
06 信及陳玉芬被訴之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二)所示之情節內容
07 及卷內事證，被告王國信及陳玉芬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於107年2月上旬，安排飛躍文
09 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躍文創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
10 500萬元，向尚好佳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尚好佳公
11 司）購入「蛋黃哥五星主廚餐廳」營業資產，其中1,700萬
12 元係以飛躍文創公司對尚好佳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抵付，而
13 尚好佳公司嗣於108年10月14日變更組織且更名為亞宙數位
14 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卷二第177頁），基於法人同一性，亞宙數位金
16 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因此受有免除債務之不法利益，堪認
17 本案有依職權命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
18 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9 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被告王國信、陳玉芬及蔡天甲違反
20 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訂於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
21 本院第十四法庭行審理程序，第三人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
22 有限公司參與本案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
23 序，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
24 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
25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6 決，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30 法官 何孟璵

31 法官 陳翌欣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王聖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